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3)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8 之表决通过，构成议案 9 表决结果生效之前提条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议案 9 和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5、6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 2026 年 5 月 21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成英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传真：028-68618226（传真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邮箱：jszq@jinshigp.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1”，投票简称为“金时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